

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公司承诺其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所有文件资料、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

《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登记方式、审议内容等事项。

（三）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邦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6,3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根据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况，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回避，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正常程序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融资借款预计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 审议通过《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636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申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蓝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冯继辉

吕冠达

2024 年 5 月 17 日